

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115年度值勤人員(警衛)甄選簡章

- 一、簡章及報名表領表方式：即日起至**115年10月5日(一)16時止**，於上班時間至本校總務處免費領取或請直接由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yces.ntpc.edu.tw/>）下載使用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**115年10月5日(一)16時止**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鶯歌區德昌二街2號(本校總務處)，聯絡電話：26704177轉301賴主任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以現場親自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報名時，請先填妥報名表及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、國民身分證；以上證明文件正本檢驗後發還，影印本抽存。
- 五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- 六、甄選方式、時間、地點：
 - (一)甄選方式：資料審查與面談。
 - (二)甄選日期：**115年10月6日(二)上午10:00**（請攜帶身份證正本應試）。
 - (三)甄選地點：本校三樓會議室。
- 七、工作時間：採2人輪值制(六、日需輪值)，上午班輪值時間為06：00~14：00，下午班輪值時間為13：00~21:00，學校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以配合學校作息。校方若有業務需要，可要求值勤人員加班，並依相關規定給予加班費用。
- 八、工作事項：
 - (一)遵照本校警衛勤務作業實施要點(如附件1)規定執行工作。
 - (二)門禁管理，依規定管制進出校門之人與車輛，校外人士或家長進入洽公依規定登記。
 - (三)校園安全巡視、師生校內安全維護，放學後依規定將各棟樓梯鐵門上鎖，並巡視校園，遇有狀況隨時反應處理。
 - (四)安全設施、器材檢查、登記、通報及信件收納及傳達。
 - (五)上放學時間路口安全維護，指揮車輛通行，以維師生安全。(含平時來賓車輛指揮)。
 - (六)停車管理及停車場鐵捲門管制，各棟樓梯鐵捲門開關。
 - (七)消防系統、電源系統、監視保全系統之監看、操作及異常狀況處理。
 - (八)課後及例假日活動支援及施工進行時之必要協助。
 - (九)校門及車道延伸到電梯口及警衛室周圍清掃整潔與維護，協助垃圾車進入校園清運。
 - (十)支援修繕及修剪校園花木、環境整理，及校門口週邊花圃（花台）澆水。
 - (十一)校園開放之各項管制措施；假日停車事務各項事宜。
 - (十二)其他突發性事件負責通報有關單位人員協助處理，及各處室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九、聘期：
 - (一)**115年10月7日至115年12月31日**。請錄取者於**115年10月6日(二)14：00前**至總務處辦理報到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辦理交接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立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。
 - (二)**115年10月7日至115年11月30日為試用期**，試用期滿合格後正式錄用，採一年一聘之方式。
- 十、待遇：**每月月薪約新台幣29,500元整**（以新北市政府核定之薪津為準），並享有勞健保及勞退提撥待遇，其餘相關事項適用勞動基準法。校方不提供膳食，如遇新北市政府預算調整時，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、基本資格

凡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下，且能擔任校園安全警衛、學生上下學交通指揮及花木、水電、衛生、校園環境維護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者：

1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參考錄取。
2. 品行端正、身心健康、具良好溝通能力，應對進退得宜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3. 能配合學校活動調整值勤時間，且能於夜間及假日值勤。
4. 具有國民小學(含)以上學歷、具備繕寫工作日誌及填寫各種報表之能力。
5. 參與甄選之男性，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
(二)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十二、報名準備資料：報名時請攜帶以下證件，證件審查完畢當場歸還，各項報名文件請影印供甄選備存。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- (二) 最高學歷證件。
- (三) 兵役文件影印本（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）；女性免附。。
- (四) 身心障礙手冊
- (五) 報名表
- (六) 切結書

十三、錄取及試用期：

- (一) 錄取公告：**115年10月6日(二)12：00前**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- (二) 請錄取者於**115年10月6日(二)14：00前**至本校辦理報到及簽約手續，逾時視同放棄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- (三) 錄取者於任用後試用一個月，試用期滿合格後正式錄用。

十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新北市政府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。

十五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門首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值勤人員(警衛)甄選，所具資格及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意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 致

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